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集團財務重點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營業額 (千港元)	349,637	369,789	(5.4)%
經營溢利 (千港元)	45,598	44,785	1.8%
本年度溢利 (千港元)	51,561	50,821	1.5%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20.6	20.3	1.5%

業績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下文所述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349,637	369,789
銷售成本		<u>(261,699)</u>	<u>(288,072)</u>
毛利		87,938	81,717
其他收入		6,777	8,123
分銷成本		(12,023)	(10,986)
行政費用		(37,082)	(34,06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 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2)	(4)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u>11,591</u>	<u>10,490</u>
除稅前溢利		57,189	55,275
所得稅開支	3	<u>(5,628)</u>	<u>(4,454)</u>
本年度溢利	4	<u>51,561</u>	<u>50,821</u>
股息	5	<u>28,750</u>	<u>25,000</u>
每股盈利— 基本	6	<u>20.6港仙</u>	<u>20.3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343	52,576
預付租賃款項		7,999	7,49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6,617	17,392
證券投資		—	10
可供出售投資		10	—
墊款予聯營公司		—	1,24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691	233
遞延稅項		119	76
		<u>102,779</u>	<u>79,019</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99	184
證券投資		—	6,666
存貨		27,875	54,009
墊款予聯營公司		15,740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01,386	117,679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2,700	2,2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712	58,654
		<u>197,612</u>	<u>239,44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	36,409	82,915
結欠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61	128
應付稅項		721	407
		<u>37,191</u>	<u>83,450</u>
流動資產淨值		<u>160,421</u>	<u>155,992</u>
		<u>263,200</u>	<u>235,0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000	25,000
儲備	238,200	210,011
	<u>263,200</u>	<u>235,011</u>

財務報表附註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本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所更改，尤其是呈報所佔聯營公司稅項之方式。該等呈報方式之變動已作追溯應用。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下列範疇內之會計政策有變，因而影響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

財務工具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需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會允許以追溯基準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如何呈列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要影響。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構成之主要影響現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內容有關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本集團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來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乃適當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之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將未變現損益計入損益中。「持至到期之投資」按已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有關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由於股本證券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上市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之投資」於首次確認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規定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因此，二零零四年之其他投資及投資證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分別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投資項下的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且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所有者擁有之土地租賃權益

以往年度，所有者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模式計量。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考慮，除非有關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被視為財務租賃。倘若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款項能可靠地作出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此筆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作追溯應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積影響概列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追溯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預先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本負債表項目					
<i>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i>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252	(7,676)	52,576	—	52,576
預付租賃款項	—	7,676	7,676	—	7,676
<i>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i>					
證券投資	6,676	—	6,676	(6,676)	—
可供出售投資	—	—	—	10	10
持作交易投資	—	—	—	6,666	6,666
	<u> </u>	<u> </u>	<u> </u>	<u> </u>	<u> </u>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並無重要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之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 — 廢電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 下之重列方法 ⁴

¹ 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對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淨款額減退貨及優惠。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原因是董事再三考慮後認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液體塗料、粉末塗料及溶劑，風險及回報相同且佔本集團有關年度營業額逾90%，故該兩個年度並無按業務劃分之資料。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3.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費用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172	3,2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4	(162)
	<u>3,236</u>	<u>3,133</u>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1,677	1,23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58	—
	<u>2,435</u>	<u>1,236</u>
遞延稅項	(43)	85
	<u>5,628</u>	<u>4,454</u>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17.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通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兩個獲利年度免繳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繳納稅款(「稅務假期」)。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繼續享有稅務假期之優惠。

香港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向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內容有關其就生產活動而作出二零零二／零三評稅年度之離岸利潤申請。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稅務局對二零零二／零三評稅年度作出額外評稅，並且不允許其離岸利潤申請，潛在額外稅務風險約為2,00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之一切生產活動均於中國進行，有關收入並非自香港產生亦非源自香港。因此，董事決定對此額外之評稅提出反對，申請無條件緩繳有爭議之稅款，故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評稅作出稅項撥備。

4. 年度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之酬金		
— 袍金	300	200
— 其他酬金	6,995	9,676
其他員工成本	50,257	42,039
總員工成本	<u>57,552</u>	<u>51,915</u>
核數師酬金	608	5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與攤銷	7,010	6,18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98	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8	—
呆壞賬之撥備	416	383
及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217	112
匯兌收益	558	371
來自向聯營公司墊款之利息收入	1,081	114
來自其他投資之利息收入	98	6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55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110	1,451
來自其他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1	448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	183

5.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宣派每股3.5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為數達8,7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8,75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向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5港仙，金額分別為7,500,000港元及8,750,000港元。

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51,5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82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數25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5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所有時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99,708,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二零零四年：110,820,000港元)，其中20,2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375,000港元)乃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9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32,075	35,698
31至60日	26,567	35,933
61至90日	17,344	26,955
超過90日	23,722	12,234
	<u>99,708</u>	<u>110,820</u>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25,842,000港元之應付貿易款項(二零零四年：73,610,000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3,934	25,991
31至60日	9,105	23,908
61至90日	2,399	17,443
超過90日	404	6,268
	<u>25,842</u>	<u>73,610</u>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寄發股息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349,637,000港元，較去年之369,789,000港元減少5.4%，原因乃由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之銷售額下降。儘管如此，本集團對外界客戶之銷售則錄得持續增長。

年內，股東應佔純利達51,561,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之50,821,000港元上升1.5%，相當於每股純利20.6港仙(二零零四年：20.3港仙)。

經營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間之綜合營業額輕微下跌，主要原因是對聯營公司之銷售價值稍微下降。然而，本集團之毛利依然取得7.6%增長，純利則錄得1.5%升幅，此乃由於對外界客戶之銷售額增加，且本集團透過價格調整，成功將部分原材料價格升幅轉嫁給客戶。

儘管原油價格仍然處於歷史性高位，但於二零零五年間已相對穩定下來。由於原油價格對整體市道亦產生了不良影響，使石油衍生原材料價格持續攀升，此等材料包括有本集團用作製造其產品之溶劑及合成樹脂。面對此等不明朗情況，本集團之客戶在落單前均變得審慎及保守。與此同時，本集團所採用之其他原材料，其價格亦於年內大幅飆升。此外，鑑於南華地區勞動力普遍短缺，勞工成本亦告上升。

來自其他製造商之競爭仍然激烈。競爭對手採用低價促銷策略，使本集團之邊際利潤承受巨大之下調壓力，其中以主要之內地市場影響最甚。本集團之應對策略是持續增加銷售額，提升經營效益、產品質素及客戶服務，並且透過調整價格之方式，將部分原材料價格升幅轉嫁給客戶。

本集團積極迎接市場上種種挑戰。尤其值得提述的是，本集團厲行成本控制，改善工作流程，並且提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此外，本集團物色到價格較相宜之原材料供應商，加強了整體供應網絡。本集團亦大舉投資機器設備，務求提升集團生產設施之效率及安全程度。

本集團致力確保產品售價具競爭力之餘，亦積極加強與客戶間之關係，以便調升售價，將部分原材料成本升幅轉嫁客戶，同時自行承擔部分升幅。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威堡萬輝有限公司（「威堡萬輝」）之流動電話塗料銷售額錄得顯著增長，佔本集團溢利總額22.5%。市場對玩具製造用塗料之需求依然穩定，而電子產品零售大幅上升，使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更為殷切。

本集團優異之產品及服務繼續榮獲多個獎項，其中包括：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二零零五年優質管理獎金獎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二零零五年香港工商業獎生產力及品質優異證書
- 中國質量協會二零零五年全國質量管理獎提名獎
- 亞太卓越企業標準協會APBEST Award-2006 (BNQA)得主

展望

油價波動仍為一大憂慮，在二零零六年間，油價對全球、內地以至香港經濟將繼續造成巨大影響。為應付成本與日俱增所帶來之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奮力進取，提升產品及服務質素，進一步加強本身之競爭力。在拓展現有客戶關係之餘，本集團亦將積極擴大客戶基礎，致力提升高收入產品及電子市場產品之銷量。隨著中國進一步放寬市場政策，前來內地之製造商將愈來愈多，帶動需求上升，此舉將有助本集團推行前述之業務策略。

威堡萬輝設於無錫之新廠房將於二零零六年內投產，今後該公司可為華中及華北區之新興市場提供更佳服務，進而為本集團帶來盈利增長。

展望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將繼續以拓展人力資源為首要目標。一如往年，本集團將為全體僱員提供培訓，並定期召開跨部門會議，以便部門間彼此能交流意見，分享經驗，加強集團整體之內部溝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恪守審慎穩健之財務政策，因此財務狀況得以維持在滿意水平，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款。於年內，本集團業務增長穩定，使其繼續擁有足夠現金盈餘，以內部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49,7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8,654,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2,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00,000港元)之若干香港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信貸之擔保。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增購之資本開支	<u>1,803</u>	<u>7,405</u>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結算。儘管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對沖合約，惟所面臨之外匯風險微乎其微。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100名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及生產工人。大部分僱員均長駐中國內地，而其餘僱員則於香港工作。僱員之酬金、晉升機會及薪金調整乃根據個人表現、專業程度與工作經驗評估，並依照業內慣例而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現時由原樹華先生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兩職。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並可有效監管管理層。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具備理想的企業管治架構，適合現況所需。

守則條文A.4.1及A.4.2

根據守則條文A.4.1及A.4.2，(a)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及(b)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進行選舉，而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並未完全遵守守則條文A.4.1及A.4.2。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特定任期，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鑑於董事須致力為股東爭取長遠利益，故指定董事之服務任期並不適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而董事亦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2。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換卸任，惟任職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董事不受輪值告退規限。有鑑於董事總經理的領導才能及遠見，以及對本集團業務之深遠知識，董事相信彼連任將極有利於本集團。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條文B.1.1.至B.1.5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胡永傑先生及崔康常博士。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胡永傑先生及崔康常博士，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僱員於二零零五年之勤勉工作及出色表現致謝，並感謝本公司各位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之大力支持，並對各位董事對本集團之寶貴貢獻一併表示衷心感謝。

刊發進一步資料

二零零五年年報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執行董事為原樹華先生、高澤霖先生、伍介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子賢先生、吳盛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胡永傑先生及崔康常博士。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原樹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